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黄益品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黄益品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经了解黄益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其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三、黄益品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聘任黄益品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翰林、陈岱松、赵琼

2015 年 10 月 30 日